

# 农村大是大非 问题解答

吕东平 张田禾 编写

浙江人民出版社

## 一、合作社优越性問題

- 農業合作化到底好不好？……………（ 1 ）
- 農民入社后“受拘束”，不如“單干”“自由”嗎？……………（ 3 ）
- 合作化以后農民的劳动生产積極性降低了嗎？……………（ 7 ）
- 有人說“單干”也有“优越性”，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9 ）
- 既然合作化好，为什么1956年有很多社員減少收入？……………（ 11 ）
- 農業合作化的步子是不是跨得太快了，等干部有了更丰富的办社經驗再發展不是更好嗎？……………（ 14 ）
- 農民在合作社里是替政府和社干部做長工嗎？……………（ 17 ）
- 有些富裕中農說社里的中貧農关系好比“肉燒萝卜”和“蹄膀夾鹹菜”，这种說法对嗎？……………（ 19 ）
- “按劳分田，包产到戶”的做法好不好？……………（ 22 ）
- 農民不走合作化道路，將會走到什么道路上去，后果怎样？……………（ 24 ）

## 二、粮食統購統銷問題

- 粮食統購統銷好不好？……………（ 27 ）
- 粮食統購統銷以后，農民的用粮比过去少了，还是多了？……………（ 31 ）
- 農民的“三定”留粮够不够吃？……………（ 33 ）
- 各地留粮标准为什么不一样？是不是合理？……………（ 36 ）
- 国家可不可以向農民少購多銷一些粮食？……………（ 37 ）

我国粮食既然不寬裕，为什么还要出口？不出口，

再進口一些，用來增加人民的口粮不好嗎？……………（39）

有的農民說：“給農民多留些粮食，就可以提高生产積極性。”“讓農民購产就不会鬧事，干部的工作就好做了。”这些說法对不对？……………（41）

農民要多吃多用粮食的正确办法是什么？……………（43）

“粮食統購統銷好是好，就是不自由、不方便”。

这种說法对不对？……………（45）

当前鄉社干部和農民对粮食統購統銷政策应抱什么

态度？……………（47）

### 三、工農关系問題

“解放以來，工人生活提高快，農民生活提高慢，

工農生活有天淵之別”，这种說法对不对？……………（50）

解放以來，工農業產品剪刀差是不是合理？是擴大

了还是縮小了？……………（54）

既然農民的生活水平比工人要低一些，国家是不是

可以用減輕農業稅收和提高農副產品收購价格的

办法，來提高農民的生活水平呢？……………（56）

为什么某些商品的供应量城市高、農村低呢？……………（59）

“工人支援農民少，農民支援工人多”，是不是这

么一回事？……………（61）

有人說：“農業劳动不光采，很辛苦，沒出息；工

業劳动很光采，很愜意，有出息，所以，農民不安心農業生产，自由向城市流动，是有理由的。”

这話对不对？……………（63）

既然農業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設时期具有特殊的重要

性，而且農民又有五億人口，为什么農民不能領

導工人階級、農業不能領導工業呢？……………（66）

#### 四、肅反和遵守法制問題

解放八、九年了，为什么还要肅反？……………（70）

地主、富農、反革命分子规划入社以后，是不是和

社員之間毫無界限了？……………（73）

为什么对坏分子也必須实行專政？……………（76）

劳动人民应当不应当守法？……………（77）

随便打人、網人、关人算不算犯法？……………（80）

隱瞞黑地、瞞报产量、買賣黑市粮食是不是違法行

为？……………（82）

向政府鬧事对不对？……………（84）

#### 五、党的領導問題

为什么說只有在共产党的領導下，農民才能徹底

翻身？……………（89）

農民應該怎样接受党的領導？……………（92）

## 一、合作社优越性問題

問：農業合作化到底好不好？

答：好得很。

首先，農業合作化對全國人民有好处，對農民的好处更大。從1953年起，我國就進入了社會主義建設時期，開展了大規模的工業建設。要建設工業，特別是建設國富民強之本的重工業，就需要農業供給越來越多的商品糧食、工業原料和給工業開辟銷售市場。就要求農業配合發展。可是在小農經濟的情況下，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都分散在各人的手中，生產規模十分狹小，農民只能依靠人力、畜力和手工工具來進行耕作，沒有力量採用農業機器和先進耕作技術，不可能大規模地改變耕作制度和進行農田基本建設，無法戰勝自然災害和幫助貧困戶解決困難。這就使得農產品的產量不能逐年提高，也就不可能滿足工業建設的要求。這幾年來正因為我們逐步實現了農業合作化，才解決了社會主義工業化同個體農業經濟之間的大矛盾，有力地支援了工業建設的發展，使我國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奠定了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初步基礎。要是離開了農業合作化，不難想象，這種偉大的成果是不可能獲得的。再從農民本身這一方面來看，大家總還記得吧：農民在單家獨戶生產的時候，身單力薄，經不起任何挫折，而且面臨着向貧富兩極分化的危險。那時候，資本主義剝削和天災人禍，時刻威脅着農民。一遇到天災人禍，很多農民就會傾家蕩產，只有極少數人，靠着放債、僱工等剝削，發展成為富農剝削者。在合作化以前，許多地方就出現過兩極分化的現象。有少數人靠了資本主義剝削，買進了田地，添了牲口，蓋了房屋，成了

新富農。有些農民把剛剛分到的土地、房屋變賣掉，有的甚至吃了高利貸，靠給別人幫工來維持生活。實現合作化，把主要生產資料轉為集體所有制後，就使農民挖掉了千百年來的窮根，擺脫了剝削，走上了擺脫貧困、共同富裕的道路。這種好處是有目共睹的。

其次，農業合作化以後的成就，也充分証明了：由於合作化充分發揮了社員的勞動積極性和愛國熱忱，它在堅決地完成國家計劃，使用人力、地力、物力、財力，改變耕作制度，推廣先進技術，進行農田基本建設，以及戰勝自然災害等等方面，都比個別經濟具有無比優越性。據不完全統計，在農田基本建設方面，本省在1956年在實現高級合作化的基礎上，開展了空前規模的興修水利運動。這一年，全省一共興修了二十九萬多處水利工程，受益農田一千四百零三萬多畝，為解放後六年來興修的水利工程一點六倍。在改變耕作制度、改良土壤和擴大耕地面積方面，1956年，本省推行了以擴種雙季稻、推廣三熟制、擴種高產量作物為主要內容的改變耕作制度。全省種植的雙季稻面積達九百八十一萬畝，比1955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九，其中連作稻從1955年的九十萬畝擴大到六百二十二萬畝，增加六十九倍，平均每畝要比單季稻增產二百二十六斤。在合作化以前，能種連作稻的僅僅是少數人強馬壯的富裕農民和富農；合作化以後，很多地方都種了大片連作稻。1956年，本省還有效地組織勞動力改良土壤、開墾荒地、修築梯田、擴大耕地面積。這一年中，全省一共開墾了三十三萬四千七百畝荒地。所有這些，在合作化以前都是沒法辦到的。

這種巨大的優越性，集中表現在全國和本省的農業生產上。1956年，也就是我國剛實現農業合作化的一年，全國有不少地區遭遇了幾十年來最大的自然災害，可是因為有了合作社，全國農業總產值卻達到五百八十三億元，比1955年增加二十七億四十萬元；糧食產量達到三千六百五十億斤，比豐收的1955年還增產一

百五十四億斤；全國除了災區以外，約有百分之八十的社增了產，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農戶增加了收入。也就在這一年，本省所遭到的自然災害，也是幾十年來所沒有過的。春末夏初，衢縣、長興等二十一個縣遭到冰雹和大風暴侵害；入夏以後，許多縣發生了嚴重的乾旱，持續了八十八天之久，受旱面積達四百八十一萬畝；接着又遭到三次強大台風暴雨的侵襲，受災地區遍及全省各縣，受澇面積達七百三十五萬畝；總計全省受澇災面積共達一千二百十六萬畝，占全省耕地面積百分之三十五點六。但是就在這樣嚴重的自然災害侵襲下，由於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由於合作化顯示了巨大的優越性，本省農業生產仍然獲得大豐收，農民收入仍有增加。1956年的農業總產值為1955年的百分之一百零二，糧食產量達到一百五十三點二十七億斤，比1955年增產八千三百〇六萬斤。經濟作物除棉、麻、煙三項由於災害過重有所減產外，其他都獲得增產：茶葉增產百分之十四點四，蠶繭增產百分之十一點二，漁業增產百分之五點二。生豬由1955年年終的二百六十二萬九千頭增養到三百七十五萬五千頭（1956年年終統計）。造林面積比1955年增加百分之七十六點二。再從社員的收入情況看，1956年，大約有百分之七十五的社員增加收入，百分之五左右的社員保持原來的水平，百分之二十五左右的社員由於受災嚴重等原因，收入有所減少，但這些農戶也得到了國家的救濟和社里的照顧，都克服了困難。在本省範圍內受害較輕的建德、嘉興地區，絕大多數社做到了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社員增加收入或保持水平。隨着經濟生活和勞動條件的改善，農民的文化生活水平和集體主義的思想覺悟也有了相應的提高。學習政治知識和農業先進技術已成為廣大社員的迫切要求。

以上事實，無可爭辯地駁斥了“合作化搞糟了”的濫調。大家想想要是沒有合作化，1956年的情況將會怎樣呢？

**問：農民入社后“受拘束”，不如“單干”“自由”嗎？**

**答：**这种說法不对。在回答这个問題的时候，我們先要弄清这样兩個基本問題。

第一，自由不是什么不可捉摸的东西，它是为某一个階級的經濟利益服务的。在階級斗争的社会里，只有統治階級才享有剝削劳动人民的自由，廣大劳动人民沒有不受剝削的自由。旧社会里，廣大農民在政治上受尽了統治階級的压迫、侮辱，在經濟上受尽了苛捐雜稅、敲詐勒索等等殘酷压詐。農村中的一些富裕中農在經濟上虽比貧農好些，但是在政治上是和貧農不相上下的。解放以后，農民的政治地位就完全不同了，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权，保障了農民享有廣泛的自由。在我們的社会里，除了剝削階級以外，廣大劳动人民是一律平等的，沒有这个自由、那个不自由的區別。

第二，上面說過，在我們这个社会里，廣大人民是享有廣泛的自由的。这种自由是以集体利益为前提。我們为了保証这种自由不受任何入侵犯，必須定出一定的規章、制度來約束自己。每一个人都必須按照一定的規則、制度办事。所以要这样做，正是为了保証全体人民的經濟利益，保証全体人民能享受到廣泛的自由。这样是不是沒有个人自由了呢？当然不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里，集体利益和每一个劳动者的个人利益根本上一致的。集体自由和个人自由一致是很明顯的道理。在有些人的心目中，以为照顧了集体自由，个人便不能为所欲为地行动，有了組織紀律的約束，个人便不能“爱怎么干就怎么干”，不能把合作社的財物随便拿來使用，其实，这种“自由”不是真正的自由，它是小資產階級的盲目放縱，是資產階級的个人主义思想在作怪。因为如果我們容存了这种“自由”，必然会妨害大多数人的自由，使集体利益受到破坏。离开了集体利益，結果他个人也就得不到什么自

由了。这也是極易明白的道理。当然我們这样說，并不是說个人和集体之間不会發生矛盾。这种矛盾还是經常会發生的。比方說，有时候某一个社員想休息，而社里却通知要开会，有时候社員想拿錢買一些东西，社里要按照制度办事。碰到这些事情的时候，我們首先應該为集体利益着想，看看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那个重要，如果是集体利益重要，自己这样做会影响集体利益，那就應該無条件放棄个人的打算，服从集体利益，按照制度、規章办事。

明确了这两点以后，我們便可了解，集体農民和“單干”農民之間本來沒有自由和不自由之分。但为了進一步搞清問題，我們可以具体地來看一看所謂入社后受到拘束，到底受到了哪些拘束，所謂“單干”“自由”，指的到底是什么“自由”。概括起來，这种論調背后，不外藏着这么一些內容：（一）“單干”劳动“自由”，自己爱做什么生活就做什么生活，爱怎么干就怎么干，在社里要受到劳动紀律的約束，不如“單干”自由自在；（二）“單干”种植“自由”，爱种什么庄稼就种什么庄稼，在社里要受到生产方針的約束；（三）“單干”經濟“自由”，可以自由出外做生意，經濟收支不象社里一样要办什么手續；（四）“單干”可以不参加會議，睡早覺，等等。

好吧，我們就來分析一下吧！農民参加合作社的目的，是为了集体搞好生产，支援国家工業建設，过共同富裕的生活。在这样一个集体經濟組織里，要达到这个目的，就要有正确的生产方針來指導大家生产，就要有嚴格的劳动紀律來督促大家有組織有紀律地進行劳动。社員們在社里享有廣泛民主、自由，这种民主和自由是以維護集体利益为前提，建筑在相互支援和相互帮助的基礎上的。而前边所談到的一些所謂“單干”“自由”是什么呢？“單干”的个体劳动看來很“自由”，但我們知道，在过去，很多勤懇的“單干”農民起早落夜地干，还顧了东头顧不了西头；一遭到天災人禍，就要破产挨餓，大家想想，一个人随时

有破產的危險，連生活也沒有保障，還談得上什麼自由嗎？再說農業社由於有着集體生產的優越性，許多單干時干不了的工作，都能依靠集體力量來完成，勞動效果要比單干大得多。在集體勞動中，大家還能互相幫助提高技術，還可以按時作息。如果社員和“單干”農民化同樣的勞力，生產一定會比“單干”農民搞得好，收入也一定會比“單干”農民多。因此我們說集體勞動是真正的愉快的勞動，“單干”農民的吹噓的“自由”，不是貪懶便是散漫。再看“單干”的種植“自由”，我們知道，服從國家計劃，妥善地安排自己的種植計劃，這是對國家對自己都有利的事，不僅是合作社，而且是每一個愛國農民都應當做到的。很明顯，這些“單干”農民所稱道的愛種什麼就種什麼，就是說他們可以不按國家要求種植，可以不照顧全國人民的整體利益多種些本輕利重的副產品，拿到市場上去做買賣。這種做法是極其錯誤的。如果大家都這樣“單干”，我們國家還能有計劃地進行建設嗎？再看“單干”的經濟“自由”，我們知道，有些人所稱道的自由做生意，就是要拋棄農業，到市場上去做投機買賣，企圖靠剝削發財，這種“自由”也是要不得的。說到經濟進出要辦什麼手續，這畢竟是個手續問題，農民入社的目的是為了增加收入，做了多少勞動工分，社里遲早總要按制度結算出來的，就是稍為麻煩一點也是必須的。至於參加會議，是為了提高社員的政治覺悟，每一個公民都應該自覺地有这样的要求，不參加會議，不懂得國家大事，吃虧的還不是自己？

這就說明：所謂入社後“這樣受限制，那樣不自由”，實際上這僅是少部分富裕農民的叫嚷。我們要問：社里究竟限制了些什麼呢？這無非是限制了這些富裕農民的資本主義行為，限制了無組織、無紀律的散漫習氣。這對願意走社會主義道路的廣大農民說來，只有好處，沒有壞處。

問：合作化以后農民的劳动生產積極性降低了嗎？

答：这种說法毫無根据。实现高級形式的農業合作化后，由于土地及其他主要生产資料轉为集体所有，消滅了剝削的根源，使農民看到了合作社是擺脫貧困、共同富裕的“靠山”，明白了要过幸福生活，只有靠劳动來把社里的生产搞好。这种劳动不光为了自己、为了全社，而且为了支援社会主义工業化建設，和全国人民的集体利益緊緊結合在一起的。这样的劳动的目的，不是單單为了維持生活，而是一种豪迈的事業。这就使得農民的劳动生产热忱大大提高。同时高級社实行了“各尽所能，按劳取酬”和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則，这也大大刺激了農民的劳动生产積極性。因此合作化以后農民的劳动生产積極性非但不会降低，而是大大提高了。这有事实为証：

一、实现合作化后，農村的劳动力的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在合作化以前，我国農村劳动力的浪費現象是很普遍的。那时候，不但有許多成年男子有力沒处使，廣大妇女更受到歧視；大多数妇女只能在家里燒燒飯、看看孩子或做些輕便生活。根据調查，有些地方男劳动力每年只能做一百多天。合作化以后，按劳取酬和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則大大刺激了農民的劳动積極性，農民的劳动生产热忱是大大提高了。在合作化了的農村里，参加劳动生产的人空前增多，一般平均增加百分之二十左右。其中增加得特別多的是妇女，据石山弄等九个高級社轉办高級社后統計，妇女参加劳动的人数，占有劳动能力的妇女的总人数的百分之九十四点六七。在高級社的統一安排下，許多劳动能力較弱和鰥寡孤独社員，也都有了適當的工作可做。劳动出勤率的提高也是十分顯著的。在合作化以前，每个農民一般只能做一百二十到一百五十个工作日；1956年，平均每人要做到二百五十

个左右工作日。根据六十九个县二千三百四十七个合作社的调查，合作化以后男女劳动力每年平均做到一百六十七个劳动日，女劳动力也能平均做到七十五个劳动日。在提高劳动力的利用率的同时，各个合作社还运用了集体生产的优越性，实行分工分业，统一使用劳动力，并且从提高社员的政治思想觉悟，积极改进生产技术，改善劳动组织和劳动管理等方面来提高劳动生产率，这方面的成绩也是十分显著的。

二、劳动力的增多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这是一个新的极大的变化，这是合作社有可能比个体农民增产较快较多的基础，也就是合作化制度优越性的可靠基础。正因为合作化以后劳动力的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有了很大的提高，才有可能使合作社进行土地基本建设，改变耕作制度，改进生产技术精耕细作，开展多种经营，战胜自然灾害，保证增加生产和增加收入。要大规模地进行农业基本建设、改变耕作制度、改进生产技术，要动员大批人力和自然灾害作斗争，要因地制宜地扩大生产范围，开展多种经营，所有这些，在小农经济时期，非但受到物力和财力的限制，就是在人力上也是无能为力的。只有实现合作化以后，提高劳动力的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以后才能办到。这里不需要一一列举事实，只要看一看长兴县改变耕作制度的情况，便可看出正是因为合作化充分发挥了农民的劳动积极性，才有力地保证了丰收。长兴县在合作化以前，由于土地多、劳动力少，因此农田耕作粗放，土地利用率低；过去大部分土地只种一熟早中稻，产量很低，是全省的低产县之一。1949年每畝平均产量只有二百六十斤，1952年获得空前大丰收，每畝平均产量也只有三百八十斤。1956年实现了高级合作化，由于充分发挥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力改变了耕作制度，每畝平均产量从1955年的三百六十斤提高到四百九十七斤，增产百分之三十八，全县增产八千七百万斤，相当于解放后粮食增产的总和。丰收以后，这个县的农民反映：

“过去不怕賊，只怕客，現在谷滿倉衣滿箱”“过去是吃一餐愁一餐，現在是白米稻谷滿房間；往年睡覺盖麻袋，今年棉衣棉被都齐全”。大家看看，合作化前这个縣的農民連一季水稻也种不好，合作化后既然能种上兩季，这难道是合作化后農民劳动生产的積極性降低的結果嗎？恰恰相反，这对資產階級右派謬論是一个有力的批駁。这充分說明在党和人民政府領導下走上了合作化道路的農民，正在以高漲的生产热情，創造美好的新生活。

那么社会上的反社会主义分子为什么要顛倒是非，硬說合作化后農民的劳动生产積極性降低了呢？我們知道，一切工作都要由人來做，如果大家的工作热情不高，那么工作就难做好。也正似前边所說，正因为劳动力的增多和劳动生产率提高，是合作社增产的基礎，也就是合作化制度优越性的可靠基礎，反社会主义分子企圖从此打破一个缺口，他們否定了这点，就可以耀武揚威地說：“你們看，合作化后農民的劳动積極性尚且不高，这还談得上有什么别的优越性嗎？，还談得上增加生产嗎？，”企圖以此來否定合作化的全盤成績，动摇大家的办社热情，以达到搞垮合作化的可恥目的。可是正因为右派分子的謊言不能代替事实，在真实的情况面前，右派分子的陰謀完全敗露。

**問：**有人說“單干”也有“优越性”，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答：**組織起來比“單干”优越，这是無可置疑的事实。根据調查，我們知道鼓吹單干优越性的，大都是些富裕農民和其他坏分子。在他們的歪曲宣傳下，有一些人却受了欺騙。

“單干”到底有些什么“优越性”呢？根据鼓吹“單干”“优越性”的人的說法，总括起來，不外是“單干”的收入多，吃得好，穿得好，花錢方便。

为了弄清真相，分清是非，我們就來看看單干戶是不是比社

員收入多，吃得好，穿得好，花錢方便，吃得、穿得好一些的是些什麼人，他們的“發財”秘密在哪裡？從許許多多調查材料看來，大多數單干戶在生產上都比不上農業生產合作社好，生活不如社員好。如曾經一度流行過“單干”戶有幾大優越性的四川省江津縣琅山鄉平橋村，全村有一百八十戶農民，其中有九戶是單干戶。這幾年來單干戶的增產幅度，遠遠落在農業社後面。從1956年起，農業社改種兩季水稻，每畝產五百多斤，1957年可達到七百多斤。單干戶中人強馬壯的人家，還只種一季水稻，每畝產量一般只能保持在五百斤上下，搞得最好的也不過六百多斤。拿副業生產來說，全村兩個農業社養豬數量平均每戶已達三只，單干戶平均每戶只有一只半。本省鎮海縣漢塘鄉鷺林村在1956年成立的兩個農業社同全村九十九戶單干農民對比，只有二十多戶單干農民和社員生活水平相等，其餘的單干農民不如社員生活好。那麼收入要多一些的、吃得、穿得好一些的是些什麼人呢？這只是一小部分有剝削行為、損人利己、欺騙國家、從事商業投機的人。他們的收入所以多，並不是因為“單干”，而是依靠剝削和用不正當的手段攫取來的。根據大量的調查證明，這些“單干”富裕戶不但不依法向國家出賣余糧和拖欠公糧，而且逐年拖欠應向國家交納的款項。有的還進行糧食等投機買賣獲取暴利肥己。本省鎮海縣漢塘鄉鷺林村十八戶“單干”富裕農民“發財”的秘密是：第一靠剝削雇工，這十八戶富裕農民普遍雇了長工和短工。張阿寶家有十九畝田，雇長工一個，短工三十多工，1956年全年農業收入是一千三百三十六元，而雇工的工資支出只有一百五十三元，剝削達四五百元。第二是經營商業，余財祥把家裡的田地交雇工種，自己經商，1956年就賺了四百八十多元。第三是違反國家政策，拖欠征購的糧食，進行投機活動。周阿冲在1956年拖欠了一千三百斤公糧，而他家裡卻做了三百多斤年糕。胡梅王1956年拖欠公糧尾欠五百斤，後來却在黑市上高價出賣糧食四百多

斤。第四是不遵守國家的種植要求。常洪吸說：“我的生產方針是國家號召的不種，而合作社不種的偏要種。”以上材料說明了有些人所宣揚的“單干”“優越性”，並不是真正的優越性。有一些“單干戶”所以收入多一些，吃得好一些，穿得好一些，花錢方便一些，是因為他們欺騙了國家，剝削了別人，違反了法律，這說明他們所走的不是社會主義的、共同富裕的光明大道，而是資本主義道路。所謂單干也有“優越性”的論調的目的是要動搖農民的辦社的信心，搞垮合作社，發展資本主義剝削。可是在事實面前，它也是經不起一駁的。

**問：既然合作化好，為什麼1956年有很多社員減少收入？**

**答：**要正確認識這個問題，我們必須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具體分析：

第一、1956年，本省受到幾十年所沒有過的嚴重的自然災害侵襲，但仍有百分之七十左右的社員增加收入，這正顯示了合作化的巨大優越性。我們知道，1956年本省受到嚴重自然災害侵襲，全省受旱、受澇面積達一千二百多萬畝，大約有二百七十多個鄉減產在五成以上，除了房屋、財產、人畜遭到巨大的損失和傷亡外，單是糧食一項，約計損失十億斤。可是我們在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下，依靠了合作化的巨大優越性，本省農業生產仍然獲得大豐收，這一年農業總產值仍超過豐收的1955年，糧食達到一百五十三億二千七百萬斤，比1955年增產八千三百零六萬斤，大約有百分之七十五的社員增加了收入。災區人民雖然在生產上生活上遭到很大的困難，但是在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下，依靠了集體力量，大力和自然災害作鬥爭，開展生產自救運動，加上人民政府的扶持和救濟，基本上都渡過困難。有些生產自救運動搞得較好的地區，非但彌補了受災的損失，而且保證了更多的社員

增加收入。例如受災比較嚴重的臨安縣，原來只有百分之四十左右的社員能够增加收入，經過厉行節約發展多种經濟以后，达到了百分之八十左右的社員增加收入。不难想象，要是沒有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領導，要是沒有合作化，那么，要使農業总產值和粮食產量超过丰收的1955年是絕對不可能的，要使百分之七十五左右的社員增加收入也象水中撈月一样，絕對办不到的。我們只要回想一下農民在反动統治时期受災后的悲慘情景，就可完全明白了。就拿蕭山縣來說吧：蕭山縣在“民國32年遭到嚴重的旱災，据当地湘湖师范“鋤声”月刊中記載：沿湖鄉二十八個自然村調查，共一千三百五十四戶，五千四百十七人，在当年陰曆九月份統計，餓死病死的已有五十四人，家中無顆粒粮食的有五百四十一戶，占总数的百分之四十，無冬衣的二百二十九戶，無棉被的一百七十一戶，靠典當乞借为生的九百七十一戶，淪为乞丐的难以統計。据蕭山縣志記載，在四十六年前（“宣統三年六月”），蕭山也有一次“台風為災”，那次的災况是：台風狂雨，到了第二天早晨還不停止，南鄉有十三处山洪暴發，很多堤塘被冲毀，很多房屋倒塌，田稻、棉花多被損害。結果米价大漲，遍地都餓死人。滿清政府为了向帝國主義賠款和償付外債，不管老百姓的死活，照旧向老百姓索取比田賦还高的捐稅，地方上也照样伸手向老百姓要种种雜捐。1956年，蕭山遭到十二級大台風，部分地区还受到洪澇為害，受害也是不小。結果却是“米价平穩，農民購買力提高，絕大多數農民都能够吃飽穿暖”。这难道不是鮮明的对比嗎？

第二、事实說明，造成百分之二十五左右的社員減少收入或不增不減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受到嚴重的自然災害。1956年本省确有百分之二十五左右的社員沒有能够增加收入或者減少了收入。可以拿这一点否定合作化的成績嗎？連在大災之年合作化保證了百分之七十五左右的社員增加了收入的成績一筆抹煞了嗎，

不，決不能。我們知道，這百分之二十五左右的社員所以減少收入或不增不減，主要是由於受到嚴重的自然災害的結果。這些社員大都在重災區。1956年本省棉麻地區和沿海地區受災比較嚴重，因而這些地區減少收入的人比較多，嘉興建德地區受災比較輕，因而絕大多數社做到了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社員增加收入或者保持水平。應當認清，由於農民參加了合作社，已經使得1956年的受災損失大大減輕了，1956年所以不能普遍地保證更多的社員增加收入，並不是合作化不好。

第三、有些社員暫時減少收入，也有各種各樣的原因。在減產戶中，有些戶暫時減少收入也是有各種原因的。例如有些富裕中農，在入社前本來有經商收入或雇工剝削收入，入社後這方面的收入沒有了，這是合理的。有的農民住在城鎮附近，在入社前可以在城鎮附近做一些季節性的零工，入社後這種收入也沒有了；也有一些農民由於生病或喪失勞動力，他們雖然受到社里的照顧，但勞動收入是減少了。根據典型調查，在減少收入戶中，屬於上述三類的一般要占四分之一左右。此外，還有一些勞力少、吃口重的困難戶和部分上中農也暫時在入社後減少收入。上中農暫時減少收入的主要原因在於：合作社初辦時期的生產水平不可能很快提高，同時合作社執行互利政策方面也可能有些偏差。這一部分社員暫時減少收入的問題，將會隨着合作社生產水平的提高和互利政策的深入貫徹執行，逐步求得解決。

總起來說，1956年本省有一部分社員減少收入，是有各種各樣客觀原因的，那種因此懷疑合作化不好的說法，是沒有根據的。在大災之年合作社尚且能夠保證大部分社員增加收入，這正說明合作化的無比優越性。